

附件2

2023年度安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84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2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3	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0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		市政务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密切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对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内容开展检查。	代理安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5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0%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6		市市场监管局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双随机抽查	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包含：1.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 2. 墓碑高度 3. 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00%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	安宁市养老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 农村敬老院，抽查比例为20%； 2.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院，抽查比例为20%。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8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安宁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9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安宁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0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医疗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1				医疗机构广告行为检查					县级检查		
1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美容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3		市市场监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5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经营者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6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7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8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者经营者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19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20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21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渔业生产者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22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23		市自然资源局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24		市市场监管局	工贸八大行业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25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上一年度涉嫌发票轻微违法举报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发票检查等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共抽取5户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检查	
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共抽取2户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级检查	
27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28		市市场监管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市级管养的照明路灯设施的监管检查	城市照明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30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市属高校、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31		市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4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2		市市场监管局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民办学校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3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4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4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5		市卫生健康局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6		市政务服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7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8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8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39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40		市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41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卷烟零售市场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监督检查	持证卷烟零售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0.00%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2	市工科信 局	市公安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3		市发改局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	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0%/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4	市医疗保 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安宁市定点零售药店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0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5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安宁市定点医疗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0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6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8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疫源疫情防控、动物检疫及防疫、有无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养殖、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4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8		市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49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林业生产资料监管种子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管市场主体、标签、包装、生产经营档案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的检查: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违法、被处罚记录的检查: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50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	木材生产经营加工企业	木材生产经营加工企业:木材检疫、防火、加工生产安全等方面监督检查	木材生产经营加工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51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不少于2个2023年度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检查	
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不少于3个2023年度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检查	
53		市水务局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不少于4个2023年度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检查	
54		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不少于1个2023年度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检查	

5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56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57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58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59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60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61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检查	
62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6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省级“一金七制”检查（施工现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等工资支付保障重点制度）	建筑施工项目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64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检查	
65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级检查	

66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67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检查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68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抽查	洗车场经营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69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4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0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云南省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71		市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业	1.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2		市市场监管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3		市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4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检查	
76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7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8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79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新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职情况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4户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8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悬挂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4. 经营非网络游戏； 5.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6.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实地检查接入互联网； 7.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8.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9.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	---------	--------	---------------	--	-------------	----------------	----	------	------	--

8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营业设施；取得经营许可 2. 是否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是否按规定存入质量保证金； 3. 旅行社是否安排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 4. 旅行社是否超范围经营和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 5.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 6. 旅行社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是否按规定安排导游或领队； 9. 是否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行社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	---------	--------	-----	---	-----	----------------	----	------	------	--

8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游艺游乐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艺游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2. 游艺游乐场所电子游戏机未取得备案; 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6.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9.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10. 游艺游乐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游艺游乐场所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	---------	--------	--------	--	--------	----------------	----	------	------	--

8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2.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3.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4.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5.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6.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7.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8.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9.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1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KTV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	---------	------	------	--	---------	----------------	----	------	------	--

84	市民族宗教局	市市场监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检查	1.《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年检、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2.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15户	现场检查	县级检查	
----	--------	--------	--------------	---	------------------------	----------------	-----	------	------	--